

# 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邮编：100043

联系人：孙楠

电话：88699008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同兴互惠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79 号院 2 号楼 4 层 210510

邮编：102200

联系人：王振

电话：18515068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食材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确定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甲方确认乙方为食堂所需食材供货商，乙方负责提供合格、安全、优质的产品、优惠的价格和配送服务。

## 第二条：供货要求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专人、专车，按时、按地、按质、按量供应食堂所需提供（第一包：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类、豆制品类）所采购食材。

2.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2 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产品包装标识等必须清楚。

2.3 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4 乙方不得因为甲方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乙方需对此承诺。

2.5 付款期限以甲方账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结算。

2.6 乙方如是生产企业性质，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如是经销商性质的，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 第三条：质量卫生

乙方配送的食材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产品、食品质量卫生的规定要求。必须经国家、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每批次食品要提供合格证或检疫证，食品包装上具有SC认证标志。如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受到罚或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如有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时，均应主动提交至甲方。

3.2 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情节严重者将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 i.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第四条：配送人员要求

- 4.1 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4.2 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4.3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4.4 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4.5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 4.6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需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价格约定

双方约定乙方供应所有商品及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周边商超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本项目供货价以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准（成交费率：95 %）

#### 第六条：供货及退货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食材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需求供应配送，且配送数量不得低于甲方订货数量，超量应控制在 5% 范围内，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对于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品，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品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齐。

#### 第七条：订货及配送规定

7.1 时间要求：甲方所需的食材订货单在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次日早上 6:30 以前送达，特殊情况下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通知为准。

山区机



170189



7.2 配送要求：乙方要根据配送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储存要求合理安排车辆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结合季节变化及货物运输需要应使用具有冷藏功能车辆运输时，乙方应主动使用该功能车辆配送。因乙方延误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或未使用冷藏功能运输车辆配送导致食材变质、变味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进行补救，避免影响供餐。

7.3 订货方式：甲方通过采购申请单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明确原料品类、计划采购数量等信息。

#### 第八条：食材验收

8.1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附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及该批次货物的资质证明，食材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送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8.2 货物的实际重量不得超过或少于订单的 5%；

8.3 肉制品（鲜肉、水产品、冻货等）必须提供完整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品销售凭证、检测报告单等，冻品还需提供该批次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出厂证明；

8.4 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对蔬菜进行快速农药残留检测抽查，并现场处理不合格产品；

8.5 水洗菜、水发产品必须沥干水份，验收以净重量为准。

#### 第九条：货款结算

甲方用银行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每月月初，乙方以甲方上月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提供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供货签收清单与甲方核对，确认后无误，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北京同兴互惠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83LE7N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西三环中路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250 3326 832

#### 第十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个月，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结算货款时如提供假发票，经查验事实，甲方将直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如出现工商营业执照吊销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第三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等情况；乙方发生以上情况未及时通知甲方，一经查实将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1.3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引起的投诉或索赔或罚款等而导致甲方经济及荣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并解除合同。

11.4 乙方提供的食材保质期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2/3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将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供应食材，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11.6 乙方配送的食材价格应严格按照中标（成交）时的约定执行，如发现乙方价格虚高，第一次警告批评，第二次将扣除本产品的全部货款；第三次将扣除该批次食材全部货款，并可直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12.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对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责。

12.2 双方同意对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程序办理。在合同期限内，除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条款及遭遇不可抗拒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

议提请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